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上訴人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